

股票代碼：4915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69號
電話：(02)2798-90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72
(七)關係人交易	72~73
(八)抵質押之資產	7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7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4
(十二)其 他	7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80
3.大陸投資資訊	80~81
(十四)部門資訊	81~8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立省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致伸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伸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致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3%及30%，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1%及34%。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伸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六)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且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致伸集團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並檢視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另，部分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所查核，本會計師發出查核指示函與其他會計師溝通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並檢視其他會計師工作底稿及取得其依查核指示函回覆之各項文件。

二、取得子公司

有關取得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取得子公司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透過子公司Primax AE (Cayman) Holdings Ltd.取得Belfast Limited(取得後更名為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之控制力成為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併購該公司集團之交易為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係屬非常態性交易，其重要性足以影響報表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之了解，因此，取得子公司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取得子公司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此交易是否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閱讀合約了解其交易對象、價款及相關約定、檢視付款及股權變更登記等外部文件、委託事務所內部專家覆核股權價值分攤報告中，對各關鍵組成因子等所作之假設的合理性。

三、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透過子公司Diamond (Cayman) Holdings Ltd. 併購 Tymp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 及民國一〇七年度透過子公司 Primax AE (Cayman) Holdings Ltd. 取得 Belfast Limited(取得後更名為 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之控制力，並因上述併購案辨認出商譽、特殊技術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因兩家子公司產業景氣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減損估計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與無形資產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內外部減損跡象、取得客戶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鑑價報告、委託事務所內部專家覆核該鑑價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其各項參數與假設之合理性、依據實際營運結果評估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並針對其減損測試計算有關之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伸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90,458	12	7,821,011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1,202,565	3	995,63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5,608	-	141,15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9,980	-	103,10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五)及(廿二))	16,382,468	38	13,014,207	3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447,564	43	16,350,178	4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廿二)及七)	539,820	1	105,91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4,10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040,546	3	737,68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七)	3,604,860	8	3,991,128	11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7,760,333	18	6,791,093	18	2201 應付薪資	1,154,205	3	1,105,15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642,927	1	530,36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二))	375,158	1	433,894	1	
	<u>31,472,160</u>	<u>73</u>	<u>29,141,420</u>	<u>77</u>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67,548	-	135,555	-	
非流動資產：					2365 退款負債	<u>1,094,833</u>	<u>2</u>	<u>-</u>	<u>-</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	-	-		<u>26,060,819</u>	<u>60</u>	<u>23,114,653</u>	<u>61</u>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402,997	1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68,088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39,015	1	83,33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5,509,536	13	4,437,684	1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一))	910,800	2	1,039,58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34,751	-	35,21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十七)及(十八))	<u>980,749</u>	<u>2</u>	<u>555,774</u>	<u>2</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4,463,979	10	2,730,188	7		<u>2,130,564</u>	<u>5</u>	<u>1,678,688</u>	<u>5</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654,310	2	548,995	1	負債合計	<u>28,191,383</u>	<u>65</u>	<u>24,793,341</u>	<u>66</u>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23,064	-	217,520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535,613	1	261,125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九))	4,474,523	10	4,456,883	12	
	<u>11,689,341</u>	<u>27</u>	<u>8,633,723</u>	<u>23</u>	3140 預收股本(附註六(十九))	-	-	3,085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九)、(十九)及(二十))	1,377,077	3	1,232,490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九))	1,187,783	3	982,04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九))	299,065	1	97,300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三)、(九)及(十九))	5,038,483	12	5,008,344	1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三))	(751,110)	(2)	(394,871)	(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及(十))	<u>3,344,297</u>	<u>8</u>	<u>1,596,530</u>	<u>4</u>	
					權益合計	<u>14,970,118</u>	<u>35</u>	<u>12,981,802</u>	<u>34</u>	
資產總計	<u>\$ 43,161,501</u>	<u>100</u>	<u>37,775,1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161,501</u>	<u>100</u>	<u>37,775,14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梁立省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廿三)及七)	\$ 64,811,408	100	60,741,6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七)、(廿四)、七及十二)	<u>57,021,985</u>	<u>88</u>	<u>53,261,685</u>	<u>88</u>
營業毛利	<u>7,789,423</u>	<u>12</u>	<u>7,480,007</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二十)、(廿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47,730	2	1,460,339	2
6200 管理費用	1,796,927	3	1,454,78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64,477	4	2,364,97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62,225)	-	-	-
營業費用合計	<u>5,846,909</u>	<u>9</u>	<u>5,280,102</u>	<u>8</u>
營業淨利	<u>1,942,514</u>	<u>3</u>	<u>2,199,90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及(廿五))	133,045	-	143,3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七)及(廿六))	349,320	1	541,03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6,753)	-	-	-
7050 財務成本	(43,924)	-	(36,7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1,688</u>	<u>1</u>	<u>647,675</u>	<u>1</u>
稅前淨利	<u>2,364,202</u>	<u>4</u>	<u>2,847,580</u>	<u>5</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u>450,227</u>	<u>1</u>	<u>678,599</u>	<u>1</u>
本期淨利	<u>1,913,975</u>	<u>3</u>	<u>2,168,981</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473)	-	(5,9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4,47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4,945)</u>	<u>-</u>	<u>(5,90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74)	-	(108,02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四)及(廿七))	-	-	(331,97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92,374)</u>	<u>-</u>	<u>(440,001)</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27,319)</u>	<u>-</u>	<u>(445,910)</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86,656</u>	<u>3</u>	<u>1,723,071</u>	<u>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826,870	3	2,057,415	4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	<u>87,105</u>	<u>-</u>	<u>111,566</u>	<u>-</u>
	<u>\$ 1,913,975</u>	<u>3</u>	<u>2,168,981</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04,297	3	1,606,886	3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	<u>82,359</u>	<u>-</u>	<u>116,185</u>	<u>-</u>
	<u>\$ 1,586,656</u>	<u>3</u>	<u>1,723,071</u>	<u>3</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4.12</u>		\$ <u>4.67</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4.09</u>		\$ <u>4.6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梁立省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未實現(損)益				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21,343	3,024	791,466	788,634	97,300	4,779,419	(259,911)	-	405,466	(27,017)	10,999,724	1,244,734	12,244,458	
本期淨利	-	-	-	-	-	2,057,415	-	-	-	-	2,057,415	111,566	2,168,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09)	(112,643)	-	(331,977)	-	(450,529)	4,619	(445,9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51,506	(112,643)	-	(331,977)	-	1,606,886	116,185	1,723,0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3,407	-	(193,407)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111,886)	-	-	-	-	(1,111,886)	-	(1,111,88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變動數	-	-	299,514	-	-	(517,288)	-	-	-	-	(217,774)	-	(217,77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	-	-	-	-	-	-	-	-	79,420	79,420	-	79,4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40)	-	(2,881)	-	-	-	-	-	-	3,821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1,072	-	-	-	-	-	-	-	11,072	2,604	13,67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	-	122,030	-	-	-	-	-	-	(152,030)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5,892	-	-	-	-	-	-	-	-	15,892	-	15,892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及放棄執行	6,480	(15,831)	11,289	-	-	-	-	-	-	-	1,938	-	1,93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233,007	233,00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56,883	3,085	1,232,490	982,041	97,300	5,008,344	(372,554)	-	73,489	(95,806)	11,385,272	1,596,530	12,981,80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42,573	-	30,916	(73,489)	-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4,456,883	3,085	1,232,490	982,041	97,300	5,050,917	(372,554)	30,916	-	(95,806)	11,385,272	1,596,530	12,981,802	
本期淨利	-	-	-	-	-	1,826,870	-	-	-	-	1,826,870	87,105	1,913,9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3)	(187,628)	(134,472)	-	-	(322,573)	(4,746)	(327,3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26,397	(187,628)	(134,472)	-	-	1,504,297	82,359	1,586,6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5,742	-	(205,742)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1,765	(201,76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430,068)	-	-	-	-	(1,430,068)	-	(1,430,06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變動數	-	-	81,571	-	-	-	-	134	-	-	81,705	230,640	312,34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	-	-	-	-	-	-	-	-	84,615	84,615	-	84,61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40)	-	(45,324)	-	-	-	-	-	-	48,964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	-	106,535	-	-	-	-	-	-	(126,535)	-	-	-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增資	1,280	(3,085)	1,805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256)	-	1,256	-	-	-	-	-	
合併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1,434,768	1,434,76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74,523	-	1,377,077	1,187,783	299,065	5,038,483	(560,182)	(102,166)	-	(88,762)	11,625,821	3,344,297	14,970,1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梁立省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64,202	2,847,5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費用	1,614,689	1,513,201
存貨相關損失	249,385	67,18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呆帳費用及銷貨退折(迴轉)數	(62,225)	(10,392)
利息費用	38,001	32,707
利息收入	(112,306)	(110,0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2,994	93,0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6,75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843	77,548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330,88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5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74,184	1,332,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43	166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39,678)	1,002,1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411)	(3,070)
其他應收款	(280,343)	(259,689)
存貨	(841,284)	224,508
其他流動資產	21,876	60
其他	18,528	1,1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80,769)	965,2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3,127)	(47,32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44,724	(856,204)
應付薪資	26,099	(39,0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661)	-
其他應付款	353,358	220,175
其他流動負債	(60,961)	9,942
退款負債	(15,838)	-
其他	(130,527)	(364,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66,067	(1,077,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14,702)	(111,983)
調整項目合計	(240,518)	1,220,4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3,684	4,068,046
收取之利息	112,306	110,012
支付之利息	(37,931)	(32,639)
支付之所得稅	(411,108)	(733,2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6,951	3,412,1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8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4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07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646,63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0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7,1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57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70,824)	-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	(57,75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3,862)	(1,226,3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841	24,3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944	(46,376)
收取之股利	13,437	23,32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273,832	25,366
取得未攤銷費用	(37,027)	(89,783)
無移轉對價之企業合併	379,84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5,356)	-
其他	-	(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7,352)	(1,452,3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678)	995,638
長期借款減少	(106,914)	(382,22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886	30,930
發放現金股利	(1,430,068)	(1,111,88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5,8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9,774)	(451,6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0,378)	(47,0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30,553)	1,461,0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21,011	6,359,9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90,458	7,821,0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梁立省

~8~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始設立名稱為鴻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及九十七年二月更名為鴻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69號。

本公司原始股東遠邦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將其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全數轉讓予英屬開曼群島商Primax Electronics Holdings, Ltd.(以下稱Primax Holdings，原始設立名稱為Apple Holdings, Ltd.，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更名)，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Primax Holdings因此成為對本公司持股之母公司，惟其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將其對本公司之持股全數轉讓予其股東。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與上市公司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原致伸科技)合併，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致伸科技為消滅公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多功能事務機、光學掃描器、數位相機模組、滑鼠、鍵盤、觸控板、行動電話配件、通訊器材、碎紙機、揚聲器、喇叭及音響系統、汽車及電器用品控制模組、感應器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產品之製造與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備查上市，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五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模具研究、開發及設計等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過去係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並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 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 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 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 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45,858)	45,858	-	(52,676)	52,676
資產影響數		\$ 45,858			52,676	
其他應付款	\$ (1,048,975)	1,048,975	-	(1,057,995)	1,057,995	-
退款負債	-	(1,094,833)	(1,094,833)	-	(1,110,671)	(1,110,671)
負債影響數		\$ (45,858)			(52,676)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度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7,821,011	攤銷後成本	\$ 7,821,011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141,15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1,151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402,9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2,997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3,857,805	攤銷後成本	13,857,805
其他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90,805	攤銷後成本	90,805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402,997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42,573千元及增加42,573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 量)IAS 39期初數	\$ 402,997	(402,997)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02,997	-	-	42,573	(42,573)
合計	\$ 402,997	-	-	402,997	42,573	(42,573)

上述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2,186,077千元及1,696,408元，不影響保留盈餘。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Primax Industries (Cayman Holding) Ltd. (以下稱Primax Cayman)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rimax Technology (Cayman Holding) Ltd. (以下稱Primax Tech.)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Destiny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Destiny BVI.)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日本德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日本德鑫)	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Diamond (Cayman) Holdings Ltd. (以下稱Diamond)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Gratus Technology Corp. (以下稱Gratus Tech.)	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rimax AE (Cayman) Holdings Ltd. (以下稱Primax AE)	控股公司	100.00 %	- %	(註1)
Primax Cayman	Primax Industries (Hong Kong) Ltd. (以下稱Primax HK)	控股公司及客戶服務	100.00 %	100.00 %	
Primax HK and Primax Tech.	東莞東聚電子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以下稱東聚電子電訊)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	100.00 %	100.00 %	
Primax HK	昆山致伸東聚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稱昆山致伸)	生產電腦週邊產品	100.00 %	100.00 %	
Primax HK	致伸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以下稱重慶致伸)	生產電腦週邊產品	100.00 %	100.00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Primax Tech.	Polaris Electronics Inc. (以下稱Polaris)	買賣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及事務機器等產品及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100.00 %	100.00 %	
Destiny BVI.	北京德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北京德星)	研究開發電腦週邊及事務機器等產品	100.00 %	100.00 %	
Diamond	Tympho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 (以下稱TWEL)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註2)
TWEL	惠州迪芬尼聲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惠州迪芬尼)	生產、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71.43 %	66.44 %	(註3) (註4) (註5)
惠州迪芬尼	Tymphony Acoustic Technology HK Ltd. (以下稱TYM Acoustic HK)	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及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惠州迪芬尼	東莞迪芬尼電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東莞迪芬尼)	生產、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00.00 %	100.00 %	(註6)
TYM Acoustic HK	TYMPHANY ACOUSTIC TECHNOLOGY (UK) LIMITED (以下稱TYM UK)	研發及設計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00.00 %	100.00 %	
TYM Acoustic HK	Tymphony Acoustic Technology Europe, s.r.o. (以下稱TYM Acoustic Europe)	製造、安裝及維修各類音響配件及其零組件	100.00 %	100.00 %	
TYM Acoustic HK	TYP Enterprises, Inc. (以下稱TYP)	揚聲器及其零組件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100.00 %	100.00 %	
TYM Acoustic HK	Tymphony HK Ltd. (以下稱TYM HK)	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00.00 %	100.00 %	
TYM Acoustic HK	迪芬尼聲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迪芬尼聲學)	研發及設計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00.00 %	100.00 %	
TYM HK	TYMPHANY LOGISTICS, INC (以下稱TYML)	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00.00 %	100.00 %	
東莞迪芬尼	東莞東城迪芬尼電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東莞東城迪芬尼)	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00.00 %	100.00 %	
Primax AE	ALT International Co.,Ltd (Cayman) (以下稱AIC)	控股公司	37.00 %	- %	(註7)
AIC	De Amertek Technology Inc. (US) (以下稱DAT)	銷售汽車及電器用品控制模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	100.00 %	- %	(註7)
AIC	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長傑科技)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器用品控制模組、感應器及其他電子零組件	100.00 %	- %	(註7)
AIC	捷伸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稱捷伸電子(上海))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器用品控制模組、感應器及其他電子零組件	99.67 %	- %	(註7)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AIC及捷伸電子(上海)	捷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捷伸電子)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器用品控制模組、感應器及其他電子零組件	100.00 %	- %	(註7) (註8)
捷伸電子(上海)	ALT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以下稱ALTI)	控股公司	100.00 %	- %	(註7)

註1：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投資設立。

註2：TWEL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設立，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TYM HK全部股權。本公司則透過子公司Diamond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日以現金取得TWEL70%股權，透過TWEL間接持有所有子公司股權，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主體。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現金取得TWEL5.5%股權及採股份交換方式以惠州迪芬尼股權換入TWEL24.5%股權。

註3：惠州迪芬尼原名為惠州超聲音響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惠州迪芬尼聲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4：惠州迪芬尼原屬TYM HK持股100%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組織重組為TWEL持股100%之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四季因股權交換及員工認股，致TWEL對惠州迪芬尼之股權比例降至66.44%。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透過子公司Diamond及孫公司TWEL以現金增資惠州迪芬尼USD45,000千元，致TWEL對惠州迪芬尼之股權比例變更為71.43%。

註6：東莞迪芬尼原屬TYM HK持股100%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組織重組為惠州迪芬尼持股100%之子公司。

註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以現金增資及股份購買取得AIC(原名為Belfast Limited)37%股權，間接持有AIC所有子公司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股東會取得AIC董事會過半數之表決權及其控制力，且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主體。在取得控制力前，則採權益法認列投資份額。

註8：捷伸電子(上海)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以現金增資捷伸電子CNY8,000千元，故AIC及捷伸電子(上海)對捷伸電子之股權比例分別變更為70.55%及29.45%；AIC復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及十一月以現金增資捷伸電子USD1,000千元及USD3,000千元，致AIC及捷伸電子(上海)對捷伸電子之股權比例分別變更為85.22%及14.78%。

(四)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一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一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一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金融資產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薪資、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其他或有對價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九號」之範圍者，其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為損益；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九號」之範圍者，其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損益，係由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建築物、租賃改良及附屬設備：1~51年
- (2)機器設備：1~10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1~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客戶關係：10年

2.技術：10年

3.商標權：10年

4.專利權：2.5~10年

5.著作權：1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電腦週邊及非電腦週邊商品，並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累積銷售商品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四十五至九十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模具研究、開發及設計等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個別交易條款而定，通常係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模具研究、開發及設計等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經雙方認可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遞延補助收入

遞延補助收入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遞延補助收入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合併公司將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續後轉入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薪資費用。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變動。

(二)無形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無形資產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經濟環境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複核所有重大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548	3,27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911,783	6,022,395
定期存款	<u>1,072,127</u>	<u>1,795,337</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990,458</u>	<u>7,821,011</u>

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合併公司持有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15,608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25,940
外匯換匯合約	<u>-</u>	<u>15,211</u>
	<u>\$ 115,608</u>	<u>141,151</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9,980)	(69,167)
外匯換匯合約	-	(33,940)
	<u>\$ (19,980)</u>	<u>(103,107)</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7.12.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交割匯率/交換利率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167,000	108.01.07~108.05.17	29.94~30.687	
一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237,500	108.01.07~108.05.17	6.8744~7.0017	
一買入人民幣/賣出美金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40,000	108.01.07~108.01.18	30.525~30.7315	
一換入台幣/換出美金				
106.12.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交割匯率/交換利率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299,000	107.01.04~107.06.26	29.437~30.021	
一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276,500	107.01.04~107.03.26	29.792~30.328	
一買入台幣/賣出美金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75,000	107.01.19~107.04.19	6.6085~6.6677	
一買入美金/賣出人民幣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66,000	107.01.19~107.04.19	6.5475~6.6875	
一買入人民幣/賣出美金				
換匯合約	美金 103,500	107.01.12~107.02.09	30.052~30.232	
一換入美金/換出台幣				
換匯合約	美金 116,000	107.01.05~107.06.26	29.583~30.0155	
一換入台幣/換出美金				

3. 上述各項金融工具相關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六(廿八)。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時碩工業(股)	\$ 232,73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普實創業投資(股)	1,07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全景軟體(股)	2,102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智成電子(股)	49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權－Grove Ventures, L.P.(900千美元)	27,660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達訊參創業投資(股)(145千美元)	4,464
合 計	\$ 268,088

1.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13,437千元。
3. 合併公司為強化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計172千股，處分時公允價值為7,343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1,256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4. 合併公司持有之被投資公司－普實創業投資(股)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691千元。
5. 合併公司持有之被投資公司－Grove Ventures, L.P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辦理增資，合併公司認購8,880千元。
6. 合併公司持有之被投資公司－達訊參創業投資(股)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1,416千元。
7.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0,835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2,162
	\$ 402,997

1. 上列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以成本21,045千元投資非上市(櫃)公司－Grove Ventures, L.P，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持有之被投資公司—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2,816千元。
 4. 合併公司持有之被投資公司—達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4,757千元。
 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四季出售被投資公司—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1,764千股，總價款497,186千元，扣除帳列成本166,299千元，認列處分利益330,887千元。處分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未實現評價損失1,090千元，並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項下。另將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已實現之評價利益330,887千元轉列至處分損益。
 7. 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 (五)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288,156	175,324
應收帳款	16,139,779	13,019,1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9,820	105,911
減：備抵損失	(45,467)	(127,64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52,676)
合 計	<u>\$ 16,922,288</u>	<u>13,120,118</u>

1.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含關係 人)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223,848	0%	-
逾期0~30天	1,466,038	0%~3%	19,830
逾期31~60天	57,440	0%~5%	652
逾期61~90天	61,145	0%~10%	198
逾期91~180天	106,835	0%~25%	388
逾期181~360天	14,245	0%~80%	1,419
逾期超過361天以上	38,204	0%~100%	22,980
	<u>\$ 16,967,755</u>		<u>45,467</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0~30天	\$ 827,739
逾期31~90天	62,006
逾期91~180天	9,641
逾期181~360天	2,218
逾期超過361天以上	91,632
	<u>\$ 993,236</u>

4.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27,640	-	99,936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27,640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62,225)	66,591	(31,357)
合併取得	7,588	-	-
本年度沖銷金額	(31,580)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44	-	(7,530)
期末餘額	<u>\$ 45,467</u>	<u>66,591</u>	<u>61,049</u>

5.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約，依約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承擔應收帳款債務人非因商業糾紛所生之不為給付信用風險。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可先預支部分價金，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該尾款列為其他應收款。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承購人	107.12.31		已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商業糾紛 備償本票	除列金額	轉售尾款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兆豐銀行	\$ -	美金 15,000千元	-	-	美金 3,750千元	-	-
匯豐銀行	-	美金 45,000千元	-	-	美金 13,500千元	-	-
台灣銀行	-	美金 18,000千元	-	-	台幣 130,000千元	-	-
安泰銀行	152,127	美金 9,000千元	-	-	-	-	152,127
	<u>\$ 152,127</u>	<u>美金 87,000千元</u>	<u>-</u>			<u>-</u>	<u>152,127</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商業糾紛備償本票	除列金額	轉售尾款
兆豐銀行	\$ -	美金 15,000 千元	-	-	美金 3,750 千元	-	-
匯豐銀行	-	美金 45,000 千元	-	-	美金 13,500 千元	-	-
台灣銀行	-	美金 29,250 千元	-	-	台幣 210,000 千元	-	-
安泰銀行	81,751	美金 7,000 千元	-	-	-	-	81,751
	<u>\$ 81,751</u>	美金 <u>96,250</u> 千元	<u>-</u>			<u>-</u>	<u>81,751</u>

6. 合併公司因前述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所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九。

(六)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料	\$ 2,185,662	1,797,211
半成品及在製品	1,536,356	1,351,885
製成品及商品	4,038,315	3,641,997
	<u>\$ 7,760,333</u>	<u>6,791,093</u>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另，合併公司除已出售之存貨成本外，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 (216,072)	72,997
因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導致之未分攤製造費用	(33,379)	(66,035)
存貨報廢損失	(11,121)	(90,243)
存貨盤盈	11,187	16,093
	<u>\$ (249,385)</u>	<u>(67,188)</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屬個別不重大，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236)	-
長投貸餘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負債	236	-
合計	<u>\$ -</u>	<u>-</u>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6,753)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6,753)</u>	<u>-</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以現金增資及股份購買方式取得汽車電動助力轉向系統、智能前燈轉向照明系統製造商Belfast Limited(取得後更名為AIC)之37%股份，其交易價款為美金48,100千元，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AIC之股東會取得其董事會過半數之表決權，並具有主導營運及財務政策之權力而有控制力，故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起將其併入合併個體，請詳附註六(八)說明。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認列重衡量處分利益4,950千元，帳列本期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包含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投資係因併入AIC及其子公司所產生之關聯企業捷伸裕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裕珂科技)35%之股份，該關聯企業目前無任何營運活動，預計進行解散程序。

(八)企業合併

1. TYM Acoustic Europe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TWEL之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決議透過TYM Acoustic HK，以總投資價金歐元18,000千元取得Bang & Olufsen s.r.o.(併入後更名為TYM Acoustic Europe)之所有股權。透過此筆交易，將可建立其電聲產品在歐洲的整體佈局並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及擴展電聲產品的技術、製程及全球佈局。本收購案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完成交割。

(1)移轉對價

依股份買賣合約書，股權交易之移轉對價為歐元18,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YM Acoustic HK為此股權交易案而提存於信託帳戶(Escrow Account)之價款計歐元1,500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方提出TYM Acoustic Europe淨資產異議，雙方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五日決議TYM Acoustic HK應額外支付投資價金40,689千元(歐元1,139千元)予交易方。

(2)取得控制力

本公司透過TWEL間接持有TYM Acoustic Europe 71.43%股權，並自股權交割日起，將其納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3)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衡量收購日可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故依取得情形評估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效益年限。截止至報導日，本收購案已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分析結果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金 額
收購對價	
現 金	\$ 653,796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 金	7,158
應收帳款	402,115
其他應收款	5,592
存 貨	411,816
其他流動資產	8,8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5
應付帳款	(313,464)
其他應付款	(14,238)
其他流動負債	(73,092)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468,993
商 譽	<u>\$ 184,803</u>

2.AIC集團

合併公司為拓展業務及加強市場競爭力，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以現金增資及股份購買方式取得汽車電動助力轉向系統、智能前燈轉向照明系統製造商Belfast Limited(取得後更名為AIC)之37%股份。

(1)取得控制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AIC之股東會取得其董事會過半數之表決權，並具有主導AIC攸關活動之權力及相應報酬而有控制力，故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規定，自此將AIC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此項交易未有移轉對價產生。

(2)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衡量收購日可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故依取得情形評估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效益年限。截止至報導日，本收購案已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分析結果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金 額
收購對價	
股權之公允價值	\$ 1,359,015
或有對價	57,751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u>1,433,951</u>
	<u>2,850,717</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 金	379,844
應收票據及帳款	662,180
存 貨	377,767
其他流動資產	89,0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201
無形資產	1,337,9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8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433
短期借款	(223,605)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4,429)
其他流動負債	(62,7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3,2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5,302)
非控制權益	<u>(817)</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2,276,113</u>
商 譽	<u>\$ 574,604</u>

或有對價係交易雙方依合約認定自交易價款中提存美金1,944千元作為應收款項之擔保金，待應收款項收回後再行支付，帳列於其他應付款中。

(3)經營成果之擬制資訊

自取得AIC控制力之日起，AIC及其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即併入本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496,169千元及220,939千元。若假設AIC及其子公司收購日發生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則合併公司之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將分別為65,279,118千元及1,865,503千元。

(九)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惠州迪芬尼現金增資而增加4.99%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219,006千元，並增加資本公積81,571千元。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降低部分子公司股權但未喪失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TWEL及其子公司進行組織重組及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惠州迪芬尼增資新股而減少3.56%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233,007千元，並分別增加資本公積及減少未分配盈餘為299,514千元及(517,288)千元。

(十)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惠州迪芬尼及其子公司	香港及中國大陸/開曼	28.57 %	33.56 %
AIC及其子公司	中國大陸及美國/開曼	63 %	- %

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 惠州迪芬尼及其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12,801,027	10,455,985
非流動資產	4,029,482	3,479,864
流動負債	(9,594,008)	(9,105,990)
非流動負債	(76,753)	(72,344)
淨資產	<u>\$ 7,159,748</u>	<u>4,757,515</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2,045,390</u>	<u>1,596,530</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26,942,400</u>	<u>20,473,852</u>
本期淨利	798,773	389,297
其他綜合損益	(29,993)	122
綜合損益總額	<u>\$ 768,780</u>	<u>389,41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226,787</u>	<u>111,56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18,218</u>	<u>116,185</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75,765)	2,164,63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919,203)	(1,224,05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730,461	1,106,0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6,167)</u>	<u>(3,807)</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600,674)</u>	<u>2,042,860</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u>

2.AIC及其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12.31</u>
流動資產	\$ 1,224,400
非流動資產	2,364,796
流動負債	(451,162)
非流動負債	<u>(502,642)</u>
淨資產	<u>\$ 2,635,392</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298,907</u>
	<u>107年6月至12月</u>
營業收入	<u>\$ 496,169</u>
本期淨損	\$ (220,939)
其他綜合損益	<u>5,617</u>
綜合損益總額	<u>\$ (215,32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139,68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35,859)</u>
	<u>107年6月至12月</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87,51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1,27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9,9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9,917)</u>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 (158,673)</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築物、 租賃改良 及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政府補助款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4,701	3,809,364	6,024,654	597,200	413,789	(2,284)	10,977,424
增 添	-	52,381	607,291	92,950	1,487,720	-	2,240,342
處分/報廢	-	(52,377)	(346,261)	(23,127)	(10,143)	2,275	(429,633)
合併取得	95,100	233,784	53,478	23,149	42,690	-	448,201
重分類	-	366,792	692,991	51,732	(1,355,287)	-	(243,7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1,275)	(106,710)	28,139	(12,629)	9	(162,46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29,801</u>	<u>4,338,669</u>	<u>6,925,443</u>	<u>770,043</u>	<u>566,140</u>	<u>-</u>	<u>12,830,09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4,701	3,802,758	5,672,304	510,457	347,678	(16,286)	10,451,612
增 添	-	58,945	473,923	93,159	625,190	-	1,251,217
處分/報廢	-	(116,139)	(375,911)	(34,088)	-	13,701	(512,437)
合併取得	-	25,997	-	12,883	59	-	38,939
重分類	-	98,776	349,984	22,678	(554,871)	-	(83,4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0,973)	(95,646)	(7,889)	(4,267)	301	(168,47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34,701</u>	<u>3,809,364</u>	<u>6,024,654</u>	<u>597,200</u>	<u>413,789</u>	<u>(2,284)</u>	<u>10,977,424</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830,962	4,311,178	399,884	-	(2,284)	6,539,740
本年度折舊	-	217,604	1,008,872	90,775	-	-	1,317,251
處分/報廢	-	(52,010)	(284,967)	(22,247)	-	2,275	(356,949)
重分類	-	(1,053)	(91,521)	(4,012)	-	-	(96,5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616)	(84,182)	18,893	-	9	(82,89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977,887</u>	<u>4,859,380</u>	<u>483,293</u>	<u>-</u>	<u>-</u>	<u>7,320,56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731,111	3,632,382	383,934	-	(13,237)	5,734,190
本年度折舊	-	224,238	1,037,844	54,426	-	(2,926)	1,313,582
處分/報廢	-	(93,204)	(299,809)	(31,219)	-	13,701	(410,531)
重分類	-	(3,797)	(5,477)	(118)	-	-	(9,3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386)	(53,762)	(7,139)	-	178	(88,10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830,962</u>	<u>4,311,178</u>	<u>399,884</u>	<u>-</u>	<u>(2,284)</u>	<u>6,539,74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29,801</u>	<u>2,360,782</u>	<u>2,066,063</u>	<u>286,750</u>	<u>566,140</u>	<u>-</u>	<u>5,509,53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34,701</u>	<u>1,978,402</u>	<u>1,713,476</u>	<u>197,316</u>	<u>413,789</u>	<u>-</u>	<u>4,437,68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u>134,701</u>	<u>2,071,647</u>	<u>2,039,922</u>	<u>126,523</u>	<u>347,678</u>	<u>(3,049)</u>	<u>4,717,422</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取得廠商設備補助之未攤銷遞延補助收入分別為821,213千元及946,180千元。
- 2.合併取得係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及一〇六年六月合併公司因分別取得AIC及其子公司及TYM Acoustic Europe而辨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 地	建築物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0,190	31,735	81,925
本期增添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90</u>	<u>31,735</u>	<u>81,92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0,190	31,735	81,925
本期增添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90</u>	<u>31,735</u>	<u>81,92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3,941	12,770	46,711
本年度折舊	-	463	46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3,941</u>	<u>13,233</u>	<u>47,17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3,941	12,307	46,248
本年度折舊	-	463	4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3,941</u>	<u>12,770</u>	<u>46,711</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49</u>	<u>18,502</u>	<u>34,75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49</u>	<u>18,965</u>	<u>35,21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16,249</u>	<u>19,428</u>	<u>35,677</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80,90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1,930</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84,490</u>

- 1.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報價資訊進行評估，屬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
- 2.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1~2年，其後續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為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商譽	客戶關係	技術	商標、專利 及著作權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25,495	718,800	419,300	121,986	3,285,581
單獨取得	-	-	-	-	-
合併取得	574,604	381,059	956,874	-	1,912,53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362	-	7,023	(189)	19,19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2,461</u>	<u>1,099,859</u>	<u>1,383,197</u>	<u>121,797</u>	<u>5,217,31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50,383	718,800	419,300	122,044	3,110,527
單獨取得	-	-	-	34	34
合併取得	178,796	-	-	-	178,796
匯率變動影響數	(3,684)	-	-	(92)	(3,77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5,495</u>	<u>718,800</u>	<u>419,300</u>	<u>121,986</u>	<u>3,285,581</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85,781	166,706	102,906	555,393
本期攤銷	-	94,108	98,610	4,770	197,48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33	321	45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79,889</u>	<u>265,449</u>	<u>107,997</u>	<u>753,33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13,901	124,776	98,180	436,857
本期攤銷	-	71,880	41,930	4,766	118,57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40)	(4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5,781</u>	<u>166,706</u>	<u>102,906</u>	<u>555,393</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2,461</u>	<u>719,970</u>	<u>1,117,748</u>	<u>13,800</u>	<u>4,463,97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5,495</u>	<u>433,019</u>	<u>252,594</u>	<u>19,080</u>	<u>2,730,18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1,850,383</u>	<u>504,899</u>	<u>294,524</u>	<u>23,864</u>	<u>2,673,670</u>

1.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及一〇六年六月合併公司因分別取得AIC及其子公司及TYM Acoustic Europe而辨認無形資產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2.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信用借款	\$ 1,137,565	995,638
抵押借款	65,000	-
短期借款	<u>\$ 1,202,565</u>	<u>995,638</u>
未動支額度	<u>\$ 21,333,665</u>	<u>17,453,299</u>
利率區間	<u>0.85%~4.02%</u>	<u>0.97%~4.96%</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長期借款

<u>107.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5%~1.48%	民國109年	\$ 83,333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7%~2.12%	民國111年~ 124年	223,2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7,548)</u>
				<u>\$ 239,015</u>
未動支額度				<u>\$ -</u>
<u>106.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9~1.48%	民國107~109年	\$ 218,88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35,555)</u>
				<u>\$ 83,333</u>
未動支額度				<u>\$ -</u>

1. 合併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合併公司應依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該銀行將依借款餘額計收一定比率之違約金或採行其他措施以要求合併公司改善：

-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 (2) 金融負債(即金融機構借款)/股東權益：不得高於75%。
-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400%。
- (4) 股東權益：不得低於40億。

合併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借款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償還完畢。

2. 合併公司因前述之長期借款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九。
3.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305,577	299,316
一年至五年	800,680	489,361
五年以上	399,066	461,370
	\$ 1,505,323	1,250,047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1~17年。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758	1,484
一年至五年	488	-
	\$ 2,246	1,484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6,919	156,4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9,417	88,082
計畫短絀	67,502	68,412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7,502	68,412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9,41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6,494	160,593
計畫支付之福利	(5,340)	(12,89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02	2,70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3,463</u>	<u>6,092</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56,919</u>	<u>156,49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8,082	96,8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990	183
利息收入	590	70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095	3,23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5,340)</u>	<u>(12,898)</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9,417</u>	<u>88,08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77	1,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835</u>	<u>853</u>
帳列退休金費用	<u>\$ 1,712</u>	<u>2,00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330	4,421
本期認列	<u>473</u>	<u>5,909</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803</u>	<u>10,330</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125 %	1.250 %
未來薪資增加	3.250 %	3.25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95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266)	3,372
未來薪資增加	\$ 3,215	(3,131)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420)	3,533
未來薪資增加	\$ 3,374	(3,28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繼續營業單位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合併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律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無須再負擔其他義務。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57,104千元及337,071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27,108	591,664
遞延所得稅費用	23,119	86,935
所得稅費用	<u>\$ 450,227</u>	<u>678,599</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2,364,202	2,847,580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57,150	901,871
所得稅率變動	(19,906)	-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利益淨額	(254,283)	(258,578)
免稅所得	(2,821)	(142,321)
核定及申報差異	56,990	24,8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565	62,744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淨額	(105,843)	(74,012)
其他	(108,625)	164,094
所得稅費用	<u>\$ 450,227</u>	<u>678,599</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因海外子公司盈餘產生之相關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u>815,410</u>	<u>573,124</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60,199</u>	<u>73,400</u>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列損失及差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可實現或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額以抵減之，因此，未將該等項目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採 權益法國外 投資利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無形資產 鑑價差異 攤銷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88,057	24,493	63,148	17,773	293,471
取得子公司	-	724	308,423	4,074	313,221
借記/(貸記)損益	<u>133,111</u>	<u>(17,112)</u>	<u>(28,475)</u>	<u>11,081</u>	<u>98,60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168</u>	<u>8,105</u>	<u>343,096</u>	<u>32,928</u>	<u>705,29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6,577	-	73,631	17,538	227,746
借記/(貸記)損益	<u>51,480</u>	<u>24,493</u>	<u>(10,483)</u>	<u>235</u>	<u>65,72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057</u>	<u>24,493</u>	<u>63,148</u>	<u>17,773</u>	<u>293,471</u>

	呆帳 超限數	虧損扣除	退休金 準備 未提撥數	退款負債	存貨 跌價損失	遞延 補助收入	處分資 產利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7,331	12,755	14,090	100,098	120,433	173,295	-	80,993	548,995
取得子公司	1,173	-	-	-	1,104	-	-	27,552	29,829
(借記)/貸記損益	<u>(1,486)</u>	<u>(5,058)</u>	<u>2,210</u>	<u>59,284</u>	<u>(2,563)</u>	<u>12,422</u>	<u>30,386</u>	<u>(19,709)</u>	<u>75,48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18</u>	<u>7,697</u>	<u>16,300</u>	<u>159,382</u>	<u>118,974</u>	<u>185,717</u>	<u>30,386</u>	<u>88,836</u>	<u>654,31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1,636	-	14,298	57,615	179,573	220,770	-	66,313	570,205
(借記)/貸記損益	<u>15,695</u>	<u>12,755</u>	<u>(208)</u>	<u>42,483</u>	<u>(59,140)</u>	<u>(47,475)</u>	<u>-</u>	<u>14,680</u>	<u>(21,21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7,331</u>	<u>12,755</u>	<u>14,090</u>	<u>100,098</u>	<u>120,433</u>	<u>173,295</u>	<u>-</u>	<u>80,993</u>	<u>548,995</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5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447,452千股及445,68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以千股表達)	
	107年度	106年度
一月一日期初股數	445,688	442,134
員工認股權執行	128	64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3,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364)</u>	<u>(94)</u>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股數	<u>447,452</u>	<u>445,688</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 (1)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因執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並完成法定登記程序之股份分別為128千股及648千股。
-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執行轉換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帳列預收股本項下，其認購價格、單位及履約價款明細如下：

	106.12.31	
	已執行單位 (千單位)	履行價款
每股認購價格24.10元	128	\$ 3,085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09,303	545,657
員工認股權	259,401	233,62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548	150,209
長期股權投資	357,825	303,000
	\$ 1,377,077	1,232,49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每年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依當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調整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97,30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97,300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並分別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每股現金3.2元及2.5元，計1,430,068千元及1,111,886千元。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1)本公司因合併而承受原致伸科技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依母公司Primax Holdings董事會核准之轉換比例，將原致伸科技所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Primax Holdings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計1,795,879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Primax Holdings之股份1股，Primax Holdings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主要條款如下：

A.合約期間：依原致伸科技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十五年六月及十二月、九十六年二月及三月給與之日起算，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起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Primax Holdings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u>認股權憑證既得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二年	50 %
屆滿三年	100 %

B.履約方式：由本公司之母公司Primax Holdings發行新股交付。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本公司之母公司Primax Holdings於民國九十六年底給與無表決權股票認股計劃予本公司員工，其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且給與後即為既得。Primax Holdings以公平價值衡量該酬勞計劃，其公平價值金額係以給與日當日Primax Holdings每股淨值與員工認購價格之差異計算，民國九十六年底Primax Holdings將該認股計畫之酬勞成本認列為對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則相對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Primax Holdings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修正上述員工認股計劃，將無表決權股票認股計劃修正為無表決權股票之認股權。此項修正，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3)Primax Holdings另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五月及十一月，授與本公司員工Primax Holdings無表決權股份之認股權，既得期間包括立即既得及給予後屆滿2年至5年既得。Primax Holdings以公平價值衡量該員工認股權，作為對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並相對認列為民國九十七年度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 (4)Primax Holdings及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決議修改Primax Holdings上述(1)~(3)給與本公司部分員工之員工認股權計劃，將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原Primax Holdings所給與之部分尚未既得及部分已既得尚未履約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為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Primax Holdings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2.94單位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另，每單位本公司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股份一股，Primax Holdings員工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原為美金0.2元，修改後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認購價格為新台幣11.42元，同時約定相關員工於約定服務期間屆滿行使認股權時，每單位額外給予一定數額之留任獎金，認股辦法中其餘既得期間及權利期間等條款並未修改。此認股辦法修改致原認列之資本公積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調減118,089千元，並相對調增應付留任獎金(帳列應付薪資)，另產生增額公平價值55,308千元，本公司於剩餘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
-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依上述修改後之員工認股權計劃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9,545,248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股份1股。
-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以下稱員工認股權計劃三)，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經證券期貨局申報核准，依該辦法本公司可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股份1,000股，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具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及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分別實際發行1,500單位及3,500單位並以公平價值衡量該員工認股權。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因發行對象為上述國內外子公司符合條件之員工而認列投資之金額為11,072千元，並相對認列資本公積。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修改日/給與日	員工認股權 計畫一(註)	員工認股權 計畫二(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三(註)	
			民國一〇〇年 十一月發行	民國一〇一年 十月發行
	97.12.30/98.11.12	97.12.30/98.11.12	100.11.24	101.10.22
履約價格	11.42元	11.42元	16.20元	24.10元
給付數量(千單位)	30,828	7,224	1,500	3,500
合約期間	5年	6~8年	5年	5年
(延續原認股期間計算)	(94.5.23~103.11.11)	(97.1.2~106.11.11)	(100.11.24~105.11.23)	(101.10.22~106.10.21)
既得期間	2~3年之服務	3~5年之服務	2~3年之服務	2~3年之服務
(延續原認股期間計算)				

註：員工認股權計畫一係原致伸科技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十五年六月及十二月、九十六年二月及三月、Primax Holdings九十七年一月、五月及十一月所發行之部分認股權，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所發行之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計畫二係Primax Holdings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及五月所發行之部分認股權，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所發行之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計畫三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及一〇一年十月所發行之認股權。

Primax Holdings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股份基礎給付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認股權憑證 授予期間	員工認股權 計畫一	員工認股權 計畫二
Primax Holdings 認股權履約價格	美金 0.2 元	美金 0.2 元
預期存續期間(年)	2.37~5	6~8
標的股票於給與日之價格	美金0.91677~1元	美金0.91677~0.92827元
預期波動率(%)	34.78%~44.59%	38.98%~48.44%
預期現金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2.439%~2.665%	2.509%~2.538%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一〇〇年十一月及一〇一年十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股份基礎給付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認股權憑證 授予期間	員工認股權 計畫一	員工認股權 計畫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三	
			民國一〇〇年 十一月發行	民國一〇一年 十月發行
履約價格	11.42 元	11.42 元	18.2 元	28.25 元
預期存續期間(年)	5	8	5	5
標的股票於給與日之價格	16.50 元	16.50 元	26.02 元	28.25 元
預期波動率(%)	45.18%	45.18%	29.12%	32.38%~34.61%
預期現金股利率(%)	-	-	6%	3.77%
無風險利率(%)	2.26%	2.26%	1.81%	1.425%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上述(4)之修正後獎酬計劃公平價值增加55,308千元(含預計留任獎金261,721千元)。股份基礎給付部分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改日)衡量基礎如下：

類型	員工認股權計畫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二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後
標的股票	Primax Holdings	本公司	Primax Holdings	本公司
給與數量	7,365	21,654	2,331	6,853

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修改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二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後
履約價格	美金0.2元	11.42元	美金0.2元	11.42元
預期剩餘存續期間(年)	0.39~3.89	0.39~3.89	3.51~5.85	3.51~5.85
標的股票於給與日價格	美金1.12元	11.42元	美金1.12元	11.42元
預期波動率(%)	33.56%~45.36%	33.56%~45.36%	39.30%~45.36%	39.30%~45.36%
預期現金股利率(%)	-	-	-	-
無風險利率(%)	1.005%~1.5%	1.005%~1.5%	1.5%~1.95%	1.5%~1.95%

(9)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已無存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認股權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22.16	957
本期給與	-	-
本期放棄	15.21	(301)
本期執行	24.23	(656)
本期失效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員工持股增資計畫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發行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發行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發行
給與日	103.11.18	104.7.1	106.9.29
履約價格	15.74元	18.82元	人民幣1.1952元
給付數量(千單位)	700	2,750	40,310
合約期間	5年	5年	15年
既得期間	3~4年之服務	3~5年之服務	惠州超聲上市12個月後

註：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終止該認股權計畫。

合併對上述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評估其公允價值，公平價值評估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持股增資計畫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發行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發行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發行
履約價格	15.74元	18.82元	人民幣1.3406元
預期存續期間(年)	4~4.5	4~5	15
標的股票於給予日之價格	14.81元	18.23元	人民幣2.0121元
預期波動率(%)	29.49%~30.14%	30.06%~30.45%	-
預期現金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1.09%~1.17%	0.96%~1.08%	-

合併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認股權變動資訊：

	106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8.27	3,308
本期給與	-	-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	-
本期失效	18.27	(3,308)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給與日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一(註1)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二(註1)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三(註1)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四(註1)	
	102.10.01	102.11.20	103.02.10	103.07.17	104.02.24	104.08.18	106.02.13	106.09.07	107.02.08	107.09.13
給與日公平價值 (每股)	22.80	25.15	27.30	52.00	43.70	38.40	45.80	75.40	76.70	46.85
履約價格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給付數量(千股)	1,450	186	135	220	1,225	1,775	2,450	550	1,100	900
既得期間	1~3年之服務 (註2及3)		1~2年之服務 (註3及4)		1~2年之服務 (註3)		1~3年之服務 (註2)		1~3年之服務 (註2)	

註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一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十一月十二日、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及六月二十七日分別決議發行1,450千股、186千股、135千股及220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二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及八月十三日決議發行1,225千股及1,775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三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及八月十日決議發行2,450千股及550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四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八月十日決議發行1,100千股及900千股。

註2：自獲配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且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標，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

註3：自獲配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且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標，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

註4：獲配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且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標，將既得所獲配之股份。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予以註銷。

(2)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股數變動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3,934	1,771
本期給與	2,000	3,000
本期既得	(1,725)	(743)
本期失效	(893)	(94)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3,316</u>	<u>3,934</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證所產生之費用	\$ 38,379	13,67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4,615	79,420
合 計	<u>\$ 122,994</u>	<u>93,096</u>

(廿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826,870</u>	<u>2,057,41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43,011</u>	<u>440,90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4.12</u>	<u>4.6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千股表達)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441,754	440,363
員工認股權認購	107	15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	1,150	392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43,011</u>	<u>440,907</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826,870</u>	<u>2,057,41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446,153</u>	<u>444,48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4.09</u>	<u>4.6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以千股表達)

	107年度	106年度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43,011	440,907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12	529
員工股票酬勞之估計影響	1,650	1,11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	1,480	2,293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46,153</u>	<u>444,846</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合 計
	電腦週邊 事業群	非電腦週邊 事業群	
產品銷售	\$ 21,371,675	41,186,680	62,558,355
勞務提供	222,866	2,030,187	2,253,053
	<u>\$ 21,594,541</u>	<u>43,216,867</u>	<u>64,811,408</u>

	107年度
中國大陸	\$ 30,476,783
歐 洲	17,498,442
美 國	16,752,178
其 他	84,005
	<u>\$ 64,811,408</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6,967,755	13,300,434
減：備抵損失	(45,467)	(127,640)
	<u>\$ 16,922,288</u>	<u>13,172,794</u>
合約負債	<u>\$ 106,018</u>	<u>74,18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9,211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產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客戶時轉列收入。

(廿三)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59,409,145
勞務提供	1,332,547
合 計	<u>\$ 60,741,692</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 64,439	68,182
董事酬勞	32,219	34,094
	<u>\$ 96,658</u>	<u>102,276</u>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及相關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u>106年度</u>		
	<u>董事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u>	<u>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u>	<u>差異數</u>
員工酬勞－現金	\$ 68,260	68,182	(78)
董事酬勞	34,000	34,094	94
	<u>105年度</u>		
	<u>董事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u>	<u>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u>	<u>差異數</u>
員工酬勞－現金	\$ 74,000	74,000	-
董事酬勞	36,800	36,803	3

上述差異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差異數均視為估計變動，分別列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12,306	110,012
租金收入	4,813	8,423
股利收入	13,437	23,325
其 他	<u>2,489</u>	<u>1,607</u>
	<u>\$ 133,045</u>	<u>143,367</u>

(廿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	\$ 124,336	76,196
益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89,636	(20,520)
處分/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1,843)	(77,54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330,887
其 他	<u>147,191</u>	<u>232,015</u>
	<u>\$ 349,320</u>	<u>541,030</u>

(廿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之重分類調整情形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稅後淨額)：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	(1,090)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u>	<u>(330,88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u>	<u>(331,977)</u>

(廿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況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02,565	1,205,383	1,205,38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447,564	18,447,564	18,447,564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106	94,106	94,106	-	-	-	-
其他應付款	2,587,626	2,587,626	2,587,626	-	-	-	-
退款負債	1,094,833	1,094,833	1,094,833	-	-	-	-
長期借款	306,563	335,525	36,249	36,069	44,934	79,985	138,288
存入保證金	188,053	188,053	-	-	-	-	188,053
衍生金融負債	19,980	-	-	-	-	-	-
流出	-	1,183,951	1,183,951	-	-	-	-
流入	-	(1,166,359)	(1,166,359)	-	-	-	-
	\$ 23,941,290	23,970,682	23,483,353	36,069	44,934	79,985	326,341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95,638	997,078	997,07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350,178	16,350,178	16,350,178	-	-	-	-
其他應付款	2,858,327	2,858,327	2,858,327	-	-	-	-
長期借款	218,888	221,752	108,721	28,532	56,677	27,822	-
存入保證金	174,167	174,167	-	-	-	-	174,167
衍生金融負債	103,107	-	-	-	-	-	-
流出	-	3,187,373	3,187,373	-	-	-	-
流入	-	(3,089,268)	(3,089,268)	-	-	-	-
	\$ 20,700,305	20,699,607	20,412,409	28,532	56,677	27,822	174,167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693,693	6.8632	21,319,228	529,047	6.534	15,790,922
美金：港幣	345,578	7.8329	10,620,661	262,270	7.8170	7,828,236
美金：台幣	327,612	30.7330	10,068,493	361,298	29.8480	10,784,026
美金：歐元	-	-	-	20,037	0.8375	598,060
歐元：捷克幣	26,723	25.8382	939,038	-	-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458,490	6.8632	14,090,776	412,867	6.5342	12,323,269
美金：港幣	347,734	7.8329	10,686,902	259,738	7.8170	7,752,673
美金：台幣	381,283	30.7330	11,717,967	345,140	29.8480	10,301,737
美金：歐元	-	-	-	7,203	0.8375	214,983
歐元：捷克幣	12,392	25.8382	435,470	-	-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衍生性金融商品、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人民幣、港幣及歐元相對於美金以及捷克幣相對於歐元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00,815千元及220,42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89,636千元及損失20,520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係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687千元及16,50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長短期借款、銀行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金額
上漲10%	\$ 23,274	-
下跌10%	\$ (23,274)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u>115,608</u>	-	-	115,608	115,6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268,088</u>	232,737	-	35,351	268,0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90,45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16,922,288				
其他應收款	1,040,546				
存出保證金	<u>61,932</u>				
小計	\$ <u>23,015,22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 <u>19,980</u>	-	-	19,980	19,9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長短期借款	\$ 1,509,12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541,670				
其他應付款	3,604,860				
應付薪資	1,154,205				
退款負債	1,094,833				
存入保證金	<u>188,053</u>				
小計	\$ <u>26,092,749</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u>141,151</u>	-	-	141,151	141,1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u>402,997</u>	-	-	402,997	402,997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21,0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13,120,118				
其他應收款	737,687				
存出保證金	90,805				
小計	<u>\$ 21,769,62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u>\$ 103,107</u>	-	-	103,107	103,1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長短期借款	\$ 1,214,52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350,178				
其他應付款	3,991,128				
應付薪資	1,105,153				
存入保證金	174,167				
小計	<u>\$ 22,835,152</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係以即期匯率及換匯點數就合約個別之到期日分別計算其公平價值。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投資於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興櫃市場價格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無興櫃市場價格者，係以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為基礎衡量。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第一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232,737千元及374,68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該公司無公開市場報價且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轉入值衡量公允價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民國一〇七年二月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而於活絡市場有公開報價，因此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4) 第三級之變動明細表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38,044	402,997	441,041	(9,113)	301,397	292,284
認列於損益	95,628	-	95,628	38,044	-	38,0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514)	(13,514)	-	88,128	88,128
購買/處分/清償/轉入	(38,044)	6,773	(31,271)	9,113	13,472	22,585
自第三級轉出	-	(360,905)	(360,905)	-	-	-
期末餘額	\$ 95,628	35,351	130,979	38,044	402,997	441,041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其中存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興櫃權益證券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6.12.31為1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註1)	(註1)	(註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註2)	(註2)	(註2)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轉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註2)此項公允價值來源為第三方報價，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敏感度分析。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6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權益證券投資	流通性折價	±10%	<u>37,468</u>	<u>(37,468)</u>

(廿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暨所從事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

(1)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受限制銀行存款)中分別約有4,314,090千元及7,282,716千元分別存放臺灣銀行等十二家金融機構及匯豐銀行等十六家金融機構，佔總資產約為10%及19%，合併公司經評估該等金融機構信譽良好，應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未有佔10%以上客戶，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衍生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1,333,665千元及17,453,29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港幣、人民幣及捷克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換匯交易主要係為避險性質，合併公司定期製作交易績效報告及擬定未來操作策略，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合併公司評估其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負債主要為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

(三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分別為65%及6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Specialty Technologies, LLC (Specialty)	實質關係人
De Amertek Corporation, Inc. (DAC)	實質關係人
General Rich International S.A. (GRI)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 637,008	273,551	539,820	105,911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銷售價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其他關係人收款條件為90天及140天，而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45天至120天。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向關係人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 51,664	-	94,106	-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價款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其他關係人付款條件為140天，而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60天至120天。

3.代收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合併公司代墊租金、水電等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為35,062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6,050	155,349
退職後福利	5,593	1,111
股份基礎給付	35,893	40,783
	\$ 207,536	197,243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銀行履約保證	\$ 16,63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銀行履約保證	\$ 58,311	1,1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短期借款擔保	\$ 271,252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集團公司原物料採購提供保證而開立未到期之信用狀之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 921,990	298,480

(二)合併公司為集團公司提供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三)合併公司為向海關出具完稅保證及供電局出具供電保證，爰洽請銀行開具履約保證函之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履約保證函	\$ 224,384	173,837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合併公司因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債權移轉及長期借款合同而開立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	\$ <u>660,144</u>	<u>724,878</u>
長期借款	\$ <u>433,995</u>	<u>880,000</u>

(五)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10,620</u>	<u>41,209</u>

(六)合併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廠房所簽訂之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租金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69,667	3,246,463	6,816,130	3,431,156	2,805,559	6,236,715
勞健保費用	129,290	163,543	292,833	108,800	133,246	242,046
退休金費用	235,323	123,493	358,816	224,062	115,015	339,0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1,164	196,368	347,532	78,218	166,846	245,064
折舊費用	1,168,409	148,842	1,317,251	1,198,737	114,845	1,313,582
攤銷費用	20,033	276,942	296,975	17,730	181,426	199,1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本 期 實 際 期末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金 額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與 限 額		
1	昆山致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23,944	357,703	357,703	-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週轉金	-	-	-	876,698	876,698
2	TYM HK	TYM Acoustic HK	其他應收款	"	761,124	647,944	647,944	2%	"	-	投資目的	-	-	-	902,267	902,267
3	AIC	長傑科技	其他應收款	"	139,671	138,611	14,930	-	"	-	短期資金需求	-	-	-	257,620	515,239
"	"	捷伸電子 (上海)	其他應收款	"	339,086	193,937	193,937	-	"	-	"	-	-	-	257,620	515,239
"	"	DAC	其他應收款	"	30,731	-	-	-	"	-	"	-	-	-	257,620	515,239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4	捷伸電子(上海)	ALTI	其他應收款	Y	16,103	15,981	15,981	-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短期資金需求	-	-	-	36,962	73,925
5	ALTI	長傑科技	其他應收款	"	15,312	-	-	-	"	-	"	-	-	-	-	-

註1：昆山致伸及TYM HK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百分之百之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或個別限額，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註2：AIC、捷伸電子(上海)及ALTI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百分之四十。

註3：上述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東聚電子電訊	Primax HK及Primax Tech.之子公司	3,487,746	322,676	307,330	337	-	2.64%	9,300,657	Y	-	Y
1	東聚電子電訊	重慶致伸	係同一母公司	1,613,962	131,912	-	-	-	-%	4,303,898	-	-	Y
"	"	昆山致伸	"	1,613,962	164,890	-	-	-	-%	4,303,898	-	-	Y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2：東聚電子電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3：上述背書保證對象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納入合併主體。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單位或股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單位或股數(千)	持股比率%	
本公司	股票：									
	金瑞治科技(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	-	3.59	-	359	3.59	
	普實創業投資(股)	-	"	161	1,076	0.38	1,076	230	0.38	
	全景軟體(股)	-	"	179	2,102	1.62	2,102	179	1.62	
	琦景科技(股)	-	"	11	-	0.41	-	53	0.76	
	智成電子(股)	-	"	6	49	0.02	49	6	0.02	
	Ricavision International Inc.	-	"	917	-	2.04	-	917	2.04	
	時碩工業(股)	-	"	5,338	232,737	8.09	232,737	5,510	9.18	
Grove Ventures L.P.	-	"	-	27,660	2.73	27,660	-	2.73		
					263,624					
Primax Tech.	股票：									
	Echo. Bah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其他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	11.90	-	400	11.90	
	達訊參創業投資(股)	-	"	425	4,464	1.32	4,464	473	1.32	
					4,46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股)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Diamon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原始認購	子公司	84,050	3,089,647	45,000	1,372,500	-	-	-	-	129,050	4,919,879
"	Primax AE	"	"	"	-	-	48,200	1,431,540	-	-	-	-	48,200	1,342,459
Diamond	TWEL	"	"	"	55,001	3,187,565	137,250	1,372,500	-	-	-	-	192,251	5,175,938
Primax AE	AIC	"	"	無	-	-	30	1,356,996	-	-	-	-	30	1,281,726
TWEL	惠州迪芬尼(註3)	"	"	子公司	-	1,514,469	-	1,372,500	-	-	-	-	291,493	3,421,676
惠州迪芬尼	TYM Acoustic HK	"	"	"	5,000	147,011	180,536	670,457	-	-	-	-	185,536	998,681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股)	金額
東聚電子電訊	貨幣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購	無	-	-	-	3,988,376	-	3,998,966	3,983,786	10,590 (註2)	-	-
重慶致伸	貨幣型基金	"	"	"	-	-	-	1,690,988	-	1,694,990	1,688,396	4,002 (註2)	-	-
昆山致伸	貨幣型基金	"	"	"	-	-	-	505,424	-	508,814	506,719	3,390 (註2)	-	-
惠州迪芬尼	貨幣型基金	"	"	"	-	-	-	1,366,243	-	1,368,946	1,366,146	2,703 (註2)	-	-
東莞迪芬尼	貨幣型基金	"	"	"	-	-	-	684,185	-	684,550	683,808	365 (註2)	-	-

註1：期末金額與買入金額差異，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匯率換算影響數。

註2：處分損益含評價損益及匯率換算影響數。

註3：惠州超聲音響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更改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惠州迪芬尼聲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Primax Cayman	係子公司	進貨	133,071	- %	月結6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38,677)	- %	(註2)
"	東聚電子電訊	係Primax HK之子公司	進貨	23,829,269	77 %	"	"	"	(7,023,821)	(67)%	(註2)
"	昆山致伸	"	進貨	1,553,080	5 %	"	"	"	(778,471)	(7)%	(註2)
"	重慶致伸	"	進貨	6,334,904	20 %	"	"	"	(2,634,243)	(25)%	(註2)
"	Polaris	係Primax Tech.之子公司	(銷貨)	(2,764,053)	(8)%	90天以內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05,221	1 %	(註2)
Primax Cayman	本公司	係母公司	(銷貨)	(133,071)	(100)%	月結60天	"	"	38,677	100 %	(註2)
"	東聚電子電訊	係Primax HK之子公司	進貨	133,071	100 %	"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5,062)	(100)%	(註2)
東聚電子電訊	本公司	係Primax Cayman之母公司	(銷貨)	(23,829,269)	(89)%	"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7,023,821	92 %	(註2)
"	Primax Cayman	係Primax HK之母公司	(銷貨)	(133,071)	- %	"	"	"	25,062	- %	(註2)
昆山致伸	本公司	係Primax Cayman之母公司	(銷貨)	(1,553,080)	(99)%	"	"	"	778,471 (註1)	99 %	(註2)
重慶致伸	本公司	係Primax Cayman之母公司	(銷貨)	(6,334,904)	(90)%	"	"	"	2,634,243	94 %	(註2)
Polaris	本公司	係Primax Tech.之母公司	進貨	2,764,053	100 %	90天以內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05,221)	100 %	(註2)
惠州迪芬尼	東莞迪芬尼	係子公司	進貨	263,903	3 %	60天以內	"	"	(197,332)	(6)%	(註2)
"	TYM HK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銷貨)	(9,742,133)	(97)%	月結60天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4,427,801	98 %	(註2)
東莞迪芬尼	TYM HK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進貨	550,933	5 %	"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18,622)	(5)%	(註2)
"	惠州迪芬尼	係母公司	(銷貨)	(263,903)	(2)%	60天以內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97,332	4 %	(註2)
"	TYM Acoustic HK	係惠州迪芬尼之子公司	(銷貨)	(165,619)	(1)%	月結60天	"	"	164,903	3 %	(註2)
"	TYM HK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銷貨)	(11,456,347)	(95)%	"	"	"	5,091,729	92 %	(註2)
東莞東城迪芬尼	TYM HK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進貨	200,935	9 %	"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03,139)	(14)%	(註2)
"	TYM HK	TYM Acoustic HK係子公司	(銷貨)	(2,303,764)	(100)%	"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733,974	100 %	(註2)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TYM Acoustic HK	TYM Acoustic Europe	係子公司	進貨	2,101,989	92%	90天以內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821,495)	(80)%	(註2)
"	東莞迪芬尼	係惠州迪芬尼子公司	進貨	165,619	7%	月結60天	"	"	(164,903)	(16)%	(註2)
"	TYM Acoustic Europe	係子公司	(銷貨)	(189,410)	(9)%	60天以內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74,259	22%	(註2)
TYM Acoustic Europe	TYM Acoustic HK	係母公司	進貨	189,410	9%	"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74,259)	(23)%	(註2)
"	TYM Acoustic HK	係母公司	(銷貨)	(2,101,989)	(96)%	90天以內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821,495	92%	(註2)
TYM HK	惠州迪芬尼	係TYM Acoustic HK之母公司	進貨	9,742,133	41%	月結60天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4,427,801)	(43)%	(註2)
"	東莞迪芬尼	係惠州迪芬尼之子公司	進貨	11,456,347	48%	"	"	"	(5,091,729)	(49)%	(註2)
"	東莞東城迪芬尼	係東莞迪芬尼之子公司	進貨	2,303,764	10%	"	"	"	(733,974)	(7)%	(註2)
"	東莞迪芬尼	係惠州迪芬尼之子公司	(銷貨)	(550,933)	(2)%	"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18,622	3%	(註2)
"	TYML	係子公司	(銷貨)	(223,778)	(1)%	90天以內	"	"	35,475	-%	(註2)
"	東莞東城迪芬尼	係東莞迪芬尼之子公司	(銷貨)	(200,935)	(1)%	月結60天	"	"	103,139	1%	(註2)
"	Specialty	係其他關係人	(銷貨)	(443,794)	(2)%	90天以內	"	"	128,027	2%	(註2)
TYML	TYM HK	係母公司	進貨	223,778	95%	"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35,475)	(100)%	(註2)
長傑科技	捷伸電子(上海)	係AIC之子公司	進貨	339,022	80%	約90天	"	"	(234,471)	(90)%	(註2)
"	DAT	係AIC之子公司	(銷貨)	(170,610)	(33)%	"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85,428	12%	(註2)
"	DAC	係其他關係人	(銷貨)	(248,972)	(49)%	約120天	"	"	291,175	40%	(註2)
捷伸電子(上海)	長傑科技	係AIC之子公司	(銷貨)	(339,022)	(65)%	約90天	"	"	234,471	40%	(註2)
"	捷伸電子	係子公司	(銷貨)	(134,706)	(26)%	"	"	"	101,621	17%	(註2)
捷伸電子	捷伸電子(上海)	係母公司	進貨	134,706	70%	"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01,621)	(64)%	(註2)
DAT	長傑科技	係AIC之子公司	進貨	170,610	100%	"	"	"	(85,428)	100%	(註2)
"	DAC	係其他關係人	(銷貨)	(100,537)	(39)%	"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12,192	100%	(註2)

註1：超過正常授信期間部分已轉列長期應收款一關係人。

註2：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olaris	係Primax Tech.之子公司	105,221 (註2)	43.38	-	-	105,221	-
東聚電子電訊	本公司	係Primax Cayman之母公司	7,023,821 (註2)	3.62	-	-	7,023,821	-
昆山致伸	本公司	係Primax Cayman之母公司	778,471 (註2)	2.59	357,703	轉列長期應付款一關係人，並加強應收款項之控管。	555,119	-
重慶致伸	本公司	係Primax Cayman之母公司	2,634,243 (註2)	2.89	-	-	1,871,395	-
惠州迪芬尼	TYM HK	係TYM Acoustic HK子公司	4,427,801 (註2)	3.08	-	-	4,307,859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迪芬尼	TYM HK	係TYM Acoustic HK子公司	5,091,729 (註2)	2.30	-	-	2,397,968	-
"	TYM Acoustic HK	係惠州迪芬尼之子公司	164,903 (註2)	1.87	-	-	-	-
"	惠州迪芬尼	係母公司	197,332 (註2)	2.07	-	-	1,232	-
東莞東城迪芬尼	TYM HK	係TYM Acoustic HK子公司	733,974 (註2)	5.76	-	-	733,974	-
TYM Acoustic HK	TYM Acoustic Europe	係子公司	174,259 (註2)	1.78	-	-	18,010	-
TYM Acoustic Europe	TYM Acoustic HK	係母公司	821,495 (註2)	3.34	-	-	821,495	-
TYM HK	東莞迪芬尼	係惠州迪芬尼之子公司	218,622 (註2)	1.89	-	-	113,246	-
"	東莞東城迪芬尼	係東莞迪芬尼之子公司	103,139 (註2)	1.23	-	-	78,435	-
"	Specialty	係其他關係人	128,027	3.79	-	-	49,763	-
長傑科技	捷伸電子(上海)	係AIC之子公司	329,190 (註2)	0.23	-	-	-	-
"	DAC	係其他關係人	291,175	0.85	-	-	6,516	-
捷伸電子(上海)	長傑科技	係AIC之子公司	234,471 (註2)	1.89	-	-	15,635	-
"	捷伸電子	係AIC之子公司	101,621 (註2)	2.61	-	-	45,642	-
DAT	DAC	係其他關係人	112,192	1.83	-	-	-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收款金額。

註2：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7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Primax Cayman	係子公司	進貨	133,071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21 %
"	"	東聚電子電訊	係Primax HK之子公司	進貨	23,829,269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36.77 %
"	"	"	"	應付帳款	7,023,821	月結60天	16.26 %
"	"	昆山致伸	"	進貨	1,553,080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2.40 %
"	"	"	"	應付帳款	778,471	月結60天	1.80 %
"	"	重慶致伸	"	進貨	6,334,904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9.77 %
"	"	"	"	應付帳款	2,634,243	月結60天	6.10 %
"	"	Polaris	係Primax Tech.之子公司	銷貨	2,764,053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4.26 %
"	"	"	"	應收帳款	105,221	90天以內	0.24 %
1	Primax Cayman	東聚電子電訊	Primax HK之子公司	進貨	133,071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21 %
2	惠州迪芬尼	東莞迪芬尼	係子公司	進貨	263,903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41 %
"	"	"	"	應付帳款	197,332	60天以內	0.46 %
"	"	TYM HK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銷貨	9,742,133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15.03 %
"	"	"	"	應收帳款	4,427,801	月結60天	10.25 %
3	東莞迪芬尼	TYM HK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進貨	550,933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85 %
"	"	"	"	應付帳款	218,622	月結60天	0.51 %
"	"	TYM Acoustic HK	係惠州迪芬尼之子公司	銷貨	165,619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26 %
"	"	"	"	應收帳款	164,903	月結60天	0.38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7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東莞迪芬尼	TYM HK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銷貨	11,456,347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17.68 %
"	"	"	"	應收帳款	5,091,729	月結60天	11.79 %
4	東莞東城迪芬尼	TYM HK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進貨	200,935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31 %
"	"	"	"	應付帳款	103,139	月結60天	0.24 %
"	"	"	"	銷貨	2,303,764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3.55 %
"	"	"	"	應收帳款	733,974	月結60天	1.70 %
5	TYM Acoustic HK	TYM Acoustic Europe	係子公司	進貨	2,101,989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3.24 %
"	"	"	"	應付帳款	821,495	90天以內	1.90 %
"	"	"	"	銷貨	189,410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29 %
"	"	"	"	應收帳款	174,259	60天以內	0.40 %
6	TYM HK	TYML	係子公司	銷貨	223,778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35 %
7	長傑科技	捷伸電子(上海)	係AIC子公司	進貨	339,022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52 %
"	"	"	"	應付帳款	234,471	約90天	0.54 %
"	"	"	"	應收帳款	329,190	約90天	0.76 %
"	"	DAT	係AIC之子公司	銷貨	170,610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26 %
8	捷伸電子(上海)	捷伸電子	"	銷貨	134,706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21 %
"	"	"	"	應收帳款	101,621	約90天	0.24 %

註1：揭露交易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

註2：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千股)	比率%			
本公司	Primax Cayman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540,588	2,540,588	8,147,636	100.00	5,636,655	8,147,636	100.00	529,064	613,089	
"	Primax Tech.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897,421	897,421	285,067	100.00	2,224,779	285,067	100.00	172,257	228,002	
"	Destiny BVI.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0,939	30,939	1,050	100.00	13,945	1,050	100.00	(214)	(214)	
"	日本德森	日本	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7,032	7,032	0.50	100.00	17,539	0.5	100.00	358	358	
"	Diamon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3,889,798	2,517,298	129,050	100.00	4,919,879	129,050	100.00	581,844	581,844	
"	Gratus Tech.	美國	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9,330	9,330	300	100.00	11,008	300	100.00	1,051	1,051	
"	Primax AE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1,431,540	-	48,200	100.00	1,342,459	48,200	100.00	(91,159)	(91,159)	
	合計			8,806,648	6,002,608			14,166,264			1,193,201	1,332,971	
Primax Cayman	Primax HK	香港	控股公司及客戶服務	2,375,164	2,375,164	602,817	100.00	5,764,249	602,817	100.00	529,018	529,018	
Primax Tech.	Polaris	美國	買賣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	52,680	52,680	1,600	100.00	392,566	1,600	100.00	7,883	7,883	
Diamond	TWEL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4,083,950	2,711,450	192,251	100.00	5,175,938	192,251	100.00	662,173	588,057	
Primax AE	AIC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1,356,995	-	30	37.00	1,281,726	30	37.00	(238,124)	(80,790)	
惠州迪芬尼	TYM Acoustic HK	香港	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及控股業務	689,954	19,497	185,536	100.00	998,681	185,536	100.00	131,524	131,524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千股)	比率%			
TYM Acoustic HK	TYM HK	香港	控股公司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76,280 (註1)	76,280 (註1)	144,395	100.00	902,267	144,395	100.00	342,779	342,779	
"	TYP	美國	揚聲器及其零組件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15 (註1)	15 (註1)	0.50	100.00	12,777	0.5	100.00	4,238	4,238	
"	TYM UK	英國	研發及設計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5,631	15,631	400	100.00	17,002	400	100.00	926	926	
"	TYM Acoustic Europe	捷克	製造、安裝及維修各類音響配件及其零組件	653,796	653,796	187,800	100.00	744,853	187,800	100.00	24,867	24,867	
"	迪芬尼聲學	台灣	研發及設計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48,318	-	5,000	100.00	61,210	5,000	100.00	11,412	11,412	
TYM HK	TYML	美國	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6,628	6,628	200	100.00	6,968	200	100.00	(1,669)	13,588	
AIC	DAT	美國	銷售汽車及電器用品控制模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	274,733 (註2)	-	10	100.00	238,289	10	100.00	(37,468)	(37,468)	
"	長傑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器用品控制模組、感應器及其他電子零組件	15,210 (註2)	-	30,789	100.00	454,334	30,789	100.00	(9,341)	(9,341)	
捷伸電子(上海)	ALT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	-	100.00	2	-	100.00	109	109	

註1：係本公司透過Diamond間接持有其股權前，原始股東之原始投資金額。

註2：係本公司透過AIC間接持有其股權前，原始股東之原始投資金額。

註3：上述投資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聚電子電訊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	1,996,871	透過Primax Cayman及Primax Tech.間接投資	1,636,597	-	-	1,684,161	487,200	100%	100%	487,200	5,379,873	-
北京德星	研究開發電腦週邊及事務機器等產品	39,557	透過Destiny BVI.間接投資	31,340	-	-	32,270	(214)	100%	100%	(214)	13,940	-
昆山致伸	生產電腦週邊產品	874,363	透過Primax Cayman間接投資	656,656	-	-	676,126	27,532	100%	100%	27,532	876,698	-
重慶致伸	生產電腦週邊產品	561,180	"	596,960	-	-	614,660	176,502	100%	100%	176,502	1,229,771	-
惠州迪芬尼	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822,397	透過Diamond間接投資	2,507,232	1,372,500	-	3,964,557	906,940	71.43%	71.43%	538,122	3,421,676	-
東莞迪芬尼	"	153,665	"	14,924	-	-	15,367	198,659	71.43%	71.43%	151,556	397,777	-
東莞東城迪芬尼	"	89,558	"	-	-	-	-	27,853	71.43%	71.43%	18,196	87,785	-
捷伸電子(上海)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器用品、控制模組、感應器及其他電子零組件	462,532	透過Primax AE間接投資	-	152,500	-	153,665	(152,409)	36.88%	36.88%	(56,205)	67,931	-
捷伸電子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器用品、控制模組、感應器及其他電子零組件	252,435	"	-	214,781	-	215,131	(48,540)	36.98%	36.98%	(17,951)	54,785	-
裕珂科技	開發、轉讓、諮詢及服務電子科技技術並銷售儀器儀表、機械設備及零組件	4,478	"	-	-	-	-	-	12.91%	12.91%	-	(236)	-

註1：本表涉及外幣者以1港幣兌換3.9236台幣、1美金兌換30.733台幣、1人民幣兌換4.4779台幣計算。

註2：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實收資本額之差異係外幣換算、子公司盈餘轉增資及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所產生。

註3：上述投資(除裕珂科技外)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7,441,230	8,710,881	無(註)

註：經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函。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除東聚電子電訊、北京德星、昆山致伸、重慶致伸、捷伸電子(上海)、捷伸電子及裕珂科技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餘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計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組織部門：電腦週邊事業群及非電腦週邊事業群。電腦週邊事業群主要係製造滑鼠、鍵盤及觸控板等電腦週邊產品，非電腦週邊事業群主要係產銷數位相機模組、手機配件、多功能事務機、掃描器、碎紙機、揚聲器、喇叭、音響系統、汽車零組件、工業自動控制零件及航太設備等產品。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合計
	電腦週邊事業群	非電腦週邊事業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594,541	43,216,867	64,811,408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 21,594,541	43,216,867	64,811,408
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	\$ 956,547	1,407,655	2,364,202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合 計
	電腦週邊 事業群	非電腦週邊 事業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628,258	40,113,434	60,741,692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u>\$ 20,628,258</u>	<u>40,113,434</u>	<u>60,741,692</u>
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	<u>\$ 1,397,982</u>	<u>1,449,598</u>	<u>2,847,580</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彙總資料如下：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 30,476,783	32,911,250
歐 洲	17,498,442	11,147,632
美 國	16,752,178	13,508,587
其 他	84,005	3,174,223
合 計	<u>\$ 64,811,408</u>	<u>60,741,692</u>
	<u>107.12.31</u>	<u>106.12.31</u>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6,077,001	4,309,012
臺 灣	820,837	358,412
其 他	3,726,460	2,904,466
合 計	<u>\$ 10,624,298</u>	<u>7,571,890</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故無須揭露主要客戶資訊。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80115

會員姓名：(1) 吳美萍
(2) 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四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九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00692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美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于紀隆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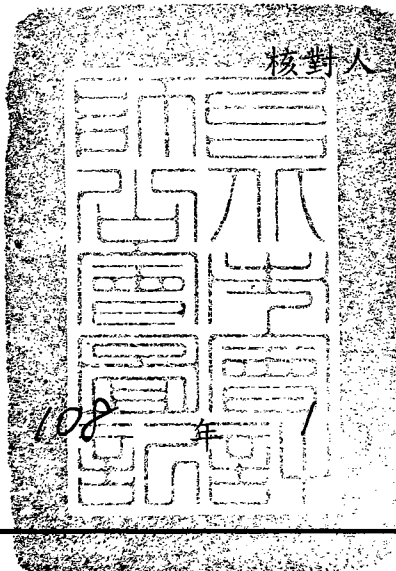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年1月10日

裝訂線